#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
# 博士論文口試初審申請表

姓　　名：_____　　學　　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口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_____: _____)

口試地點: 化工館 _____室 /　鄭江樓 _____室

博士論文題目：_____

_____

口試委員：(3~5 位本系教師)

指導教授提名：_____，_____，_____

系主任 提名 ：_____，_____

指導教授簽字：_____ 系主任簽字：_____

備　　註：　1.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三人。
2.提出申請時，請附論文發表抽印本或投稿相關文件影本。※
3.「正式口試」應在「初審」通過後一個月舉行。

※博士候選人在提出申請口試前,須將其論文內容在國外具有水準之SCI學術性雜誌(以本校價購之學術性雜誌為原則，非本校價購之雜誌，亦可由參加初審之委員三人以上認可)發表至少乙篇(所謂發表則指已發表，已被接受或已獲可能被接受之審查意見之回函)，並以此作為其申請博士候選人論文口試之依據。(發表之文章，除指導教授外，若另有他人列為共著時，該候選人須為主要著作人，否則以半篇計之，如該文以短文或通訊發表者暫以半篇計之。)